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81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金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詹金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前科外之其他素行情形，可徵諸卷存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擅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殊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遭竊物品之價值、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業經警依法發還告訴人蔡帝妃，

01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9頁）在卷可稽，及被告自
02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
03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5 (四)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06 然該腳踏車既經警實際依法發還被害人，如前所述，自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
10 項、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蔡啟文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蔡英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9981號

31 被 告 詹金龍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02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3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詹金龍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
08 字第29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50日確定（第1案），另
09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
10 度審訴字629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第2案），又因違反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2
12 23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第3案），前揭3案嗣經合併定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下稱甲案）。後因竊盜案件，經臺
14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7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4
15 月、3月、3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第4
16 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
17 0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詹金龍仍不知悔改，復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14
19 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
20 際，徒手竊取蔡帝妃停放該處之腳踏車（下稱本案腳踏車，
21 為前有菜籃之淑女車），得手後騎乘逃逸。嗣蔡帝妃發現遭
22 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
23 情。

24 二、案經蔡帝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詹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腳踏車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蔡帝妃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本案腳踏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

01

| | | |
|---|--|-------------------------|
| 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本案腳踏車照片 |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有竊取本案商品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詹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盜告訴人蔡帝妃之本案腳踏車，因已發還於告訴人，此有扣押物品領回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葉耀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鄭雅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7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